

2011年高级会计师辅导章节考点讲解：转回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9_AB_98_c48_645447.htm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其转回的处理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计提减值时应注意：（1）关于比较基础：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摊余成本）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关于折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3）关于转回：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例8]甲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购入一批乙公司

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至2006年12月31日，该债券的账面价值（摊余成本）为500万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